

太阳照常升起

「美」厄尼斯特·海明威著 杨蔚译

THE SUN ALSO RISES

ERNEST HEMINGWAY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THE SUN ALSO RISES

ERNEST HEMINGWAY

太阳照常升起

· 海明威一著 杨蔚一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太阳照常升起 / (美) 厄尼斯特·海明威著 ; 杨蔚译. — 天津 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17. 1

ISBN 978-7-201-11268-8

I. ①太… II. ①厄… ②杨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319550号

太阳照常升起

TAIYANG ZHAOCHANG SHENGQI

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 沛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
邮政编码 300051
邮购电话 022-23332469
网 址 <http://www.tjrmcbs.com>
电子信箱 tjrmcbs@126.com

产品经理 孙雪净
责任编辑 张 璐
特约编辑 王小凤
封面设计 唐梦婷

制版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0.25
印 数 1-10,000
字 数 196千字
版次印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32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联系调换 (021-64386496)



1925年6月，海明威（左一）与第一任妻子哈德利（右三）第三次游览西班牙潘普洛纳，同行有达夫·托斯顿（左三，新近离婚的社交名媛）和她的情人帕特·格思里（右一），以及哈罗德·勒布（右二）。《太阳照常升起》正是在这次西班牙之旅的基础上创作而成。

谨以此书献给
哈德利和约翰·哈德利·尼卡诺尔¹

“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。”

——与格特鲁德·斯坦因的谈话²

“一代过去，一代又来，地却永远长存。日头出来，日头落下，急归所出之地。风往南刮，又向北转，不住地旋转，而且返回转行原道。江河都往海里流，海却不满，江河从何处流，仍归还何处。”

——《传道书》³

第一章

罗伯特·科恩曾是普林斯顿的中量级¹拳击冠军。别以为我会对这样一个拳击赛的名头印象深刻，只是对科恩来说，它意义非凡。他并不在乎拳击，事实上，他不喜欢拳击。但他还是一门心思咬牙苦练，好减轻些普林斯顿大学带给他的自卑和羞怯。他是犹太人，在学校被当成了异类。想着可以把任何在自己面前耀武扬威的家伙揍趴下，这当然是件痛快事，哪怕这个男孩极度羞怯、极度和善，从没在健身房以外的地方打过架。他是斯拜德·凯利的得意门生。斯拜德·凯利按照次轻量级的标准来教导他所有的学生，不管他们的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两百零五磅。看起来，这很适合科恩。他出拳的确相当快。他表现得太出色了，斯拜德很快安排他与高手对抗，结果，从此他就有了一个塌鼻子。这事儿让他更讨厌拳击了。但同时，也以一种奇特的方式给了他安慰，新鼻子显然比以前的好⁵。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里，他读书太多，戴上了眼镜。我从未听说，他的哪个同班同学提起

过，或记得他。他们甚至不记得他曾经是中量级拳击冠军。

对于一切所谓直率简单的人，我都不大信得过。故事说得越圆越不信。我一直疑心，说不定罗伯特·科恩从来没得过什么中量级拳击冠军，也许是一匹马踢到了他的脸，也可能他妈妈怀孕时受了惊吓或是看到了什么，要不就是他小时候撞上了什么东西。但最终，有人证实了他的故事，那就是斯拜德·凯利本人。斯拜德·凯利不但记得科恩，还时常记挂着他后来的情况。

罗伯特·科恩来自全纽约最富有的和最古老的犹太家族——父族富有，母族古老。进普林斯顿之前，他在军校学习，是个非常棒的橄榄球队边锋，从没尝过种族差异的滋味儿，也从来没人让他意识到，自己是个犹太人，或是因此与其他人有什么不同。他是个和气的男孩，友好、羞涩，这事儿让他很痛苦。他在拳击里发泄一切，最后，带着痛苦的自觉和扁塌的鼻子离开普林斯顿，和头一个对他表示善意的女孩结了婚。他结婚五年，生了三个孩子，把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花了个七七八八，遗产的其他部分都归了他的母亲。和有钱妻子的不快乐生活让他变得死气沉沉、毫无魅力。等他终于下定决心要离开时，她却先一步甩了他，和一个袖珍人像画家跑了。关于要不要离开妻子，他犹豫了好几个月，担心这样对她太残忍。她的离开可让他好好吃了一惊，但也算是件好事。

离婚手续办妥后，罗伯特·科恩动身去了西海岸。在加

利福尼亚，他混迹文艺圈子。五万遗产还剩一点儿，他很快就赞助了一份艺术评论刊物。这份评论在加利福尼亚的卡梅尔创刊，最后在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温斯敦倒闭。一开始，科恩还只被视为单纯的赞助人，名字只出现在编辑页的顾问栏里，到后来，就成了唯一的编辑。杂志花的都是他的钱，他也发现自己喜欢干文学编辑。当杂志成本越来越高，以至于不得不放弃时，他还挺惋惜的。

不过，那时候他还有其他事要烦。他落到了一位女士手里，这位女士满心指望着靠那杂志飞黄腾达。她十分强势，科恩根本没机会摆脱她的掌握。当然，他也很确定自己是爱她的。当这位女士发现杂志没办法使她飞黄腾达时，就不太耐烦和科恩待在一起了。她打定主意，要趁还有些好处可捞的时候尽可能捞点儿。于是极力怂恿，说他们应当到欧洲去，科恩可以在那里写作。这位女士当年在欧洲上过学。他们到了欧洲，待了三年。那三年里，第一年用来旅行，接下来两年都泡在巴黎。罗伯特·科恩交了两个朋友，布拉多克斯，和我本人。布拉多克斯是他的文学之友，我是他的网球队友。

把他捏在手掌心里的那位女士，名叫弗朗西斯，在第二年快结束时发现自己容颜渐老，于是立刻改变了对罗伯特的态度，从漫不经心的掌控拨弄，变为断然认定，他必须和她结婚。那时候，罗伯特的妈妈又为他安排了一笔津贴，大概每月三百美元。在那两年半的时间里，我相信罗伯特·科恩

眼里从没有过第二个女人。他过得快活极了，就像许多生活在欧洲的人一样，虽说更情愿生活在美国。他还学会了写作，写了一部小说。老实说，虽然故事很乏味，倒也不像后来评论员们说的那么糟。他读很多书，玩桥牌，打网球，还在一个本地健身会所里打打拳。

我第一次见识到他女伴的态度，是在一天晚上，那会儿我们三个刚一起吃过晚餐。我们在大道餐厅⁶吃饭，然后去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。喝完咖啡，又喝了好几杯fines（白兰地），我说我得走了。科恩正说起，我俩应该找个地方来趟周末旅行。他想出城去好好走走。我提议飞去斯特拉斯堡，然后步行到圣奥黛尔，或是阿尔萨斯⁷的其他什么地方。“我在斯特拉斯堡认识一个女孩，她能带我们在城里逛逛。”我说。

有人在桌子下面踢了我一脚。我以为是不小心碰到的，继续说：“她在那儿待了两年了，对那座城市了如指掌。那可是个好姑娘。”

桌子下又是一脚，我抬头一看，才发现罗伯特的女朋友，弗朗西斯，板着脸，下巴抬得老高。

“见鬼，”我说，“干吗要去斯特拉斯堡？我们可以往北到布鲁日，要不去阿登高原⁸也行啊。”

科恩看起来松了一口气。这次没人踢我了。我道过晚安，起身离开。科恩借口买报纸，和我一起走到路口拐角上。“看在上帝的份上，”他说，“你干吗要说那个斯特拉斯堡的姑娘啊？看见弗朗斯西的样子了？”

“没，我为什么要看？就算我认识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，又关弗朗西斯哪门子的事？”

“这没分别。任何姑娘都一样。我不能去，就是这样。”

“别傻了。”

“你不了解弗朗西斯。任何姑娘都不行。你没看见她那脸色？”

“哦，好吧。”我说，“我们就去桑利斯⁹得了。”

“别生气。”

“我没生气。桑利斯不错，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，到树林里徒步，然后就回家。”

“很好，听起来不错。”

“好吧，明天球场上见。”我说。

“晚安，杰克。”他说着，转身准备回咖啡馆去。

“你忘了买报纸了。”我说。

“哦，对啊。”他和我一起走到街角的报刊亭，“你没生气，对吧，杰克？”他拿了报纸转过身。

“没有。我干吗要生气？”

“网球场上见。”他说。我看着他带上报纸回了咖啡馆。我挺喜欢科恩，可显然，她主导了他的生活。

第二章

那年冬天，罗伯特·科恩回了趟美国，带着他的小说。一家很不错的出版商接受了稿子。听说出门前他和弗朗西斯大吵了一架，她大概就是这么失去他的，我猜。在纽约，好几个女人都对他和善殷勤，回来后的他就大不一样了。他对美国的热情前所未有地高涨，不再那么单纯，也不再那么好脾气。出版商对他的小说大加赞扬，让他头脑发热。之后又有好几个女人费尽心思地讨好他，完全打开了他的眼界。有四年时间，他的视线从未超出妻子之外。而后三年，或是差不多三年里，他眼中只看得到弗朗西斯。我敢打保票，这辈子他就没有真正爱过。

他因为大学里糟糕的经历而仓促结婚，等到发现自己并非第一任妻子的全部后，又被弗朗西斯牢牢抓住。他没爱过，但已经意识到，对女人来说，他很有魅力。因此，如果有个女人在意他，想和他一起生活，那也算不上什么天赐奇迹。这改变了他，让他变得不那么好相处。此外，在纽约时

他和熟人打过几场惊险的桥牌，赌注很高，超出了他的支付能力，可他靠着一手好牌反倒赢了好几百美元。这让他对自己的牌技很是得意，几次说起：就算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，靠打桥牌，人也总是能谋生的。

后来，发生了另一件事。科恩一直在读W. H. 哈德森¹⁰的著作。这消遣听上去没什么坏处，但他把《紫色大地》读了一遍又一遍。上了年纪才来读这本书是很危险的。书里讲述了一位完美英国绅士的风流韵事。故事发生在一片无比浪漫的土地上，精彩纷呈，风光描写十分迷人。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，拿着这书当人生指南，危险性无异于同样年龄的人头一次离开法国修道院就直奔华尔街，还捧着阿尔杰¹¹的全套小说当宝典。老实说，后者倒还实用些。我敢肯定，科恩认真研读了《紫色大地》的每字每句，把它当成邓白氏¹²的报告一样对待。你知道我的意思，他不是没有保留，但总体而言，他认为这是本信得过的好书。这就是敦促他行动起来的动力。原本，我还没意识到它对他的影响力究竟有多大，直到一天，科恩走进我的办公室。

“你好，罗伯特。”我说，“你来是有什么好事要告诉我吗？”

“杰克，你想去南美吗？”他问。

“不。”

“为什么不？”

“不知道。我从来没想过要去。太贵了。况且，南美有

的东西，在巴黎都能看到。”

“可那不是真正的南美。”

“我觉得够真的了。”

我有一整个星期的通讯稿要赶，得搭上海陆联运的专列发出去，这才刚写了一半。

“知道什么八卦丑闻吗？”我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你那些尊贵的熟人里没人离婚吗？”

“没。听着，杰克。要是我来负担咱俩的旅费，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南美吗？”

“为什么找我？”

“你会说西班牙语。而且咱俩一起肯定更有意思。”

“不。”我说，“我喜欢这个城市，再说，夏天我一向去西班牙度假。”

“我这辈子都在期待一次那样的旅行，”科恩说，他坐了下来，“只怕再不动身就要老了。”

“别傻了。”我说，“你想去哪儿都行。你有的是钱。”

“我知道。可我就是动不起来。”

“开心点儿，”我说，“所有国家都跟电影里一个样。”

可我对他感到抱歉。他是真的很想去。

“一想到生命飞逝，我却没能真正生活，我就受不了。”

“除了斗牛士，没人真能过得那么精彩。”

“我对斗牛士没兴趣。那种生活不正常。我就想到南美的乡野里走走。我们俩去旅行，一定非常棒。”

“想没想到到英属东非去打猎？”

“没有，我不喜欢。”

“要是东非，我就和你去。”

“不。我不想去那儿。”

“那只是因为你没读过写非洲的书。去找一本看看，读读里面的爱情故事，关于那些光彩照人的漂亮黑公主的。”

“我想去南美。”

他有点儿犹太人的那种一根筋。

“来吧，我们下楼去喝一杯。”

“你不工作了？”

“不了。”我说。我们下楼，去一楼的咖啡馆。我早就发现了，要摆脱朋友，这是最好的办法。只要一杯酒下肚，你再说一句，“唉，我得回去了，还有几份电报要发”，就解决了。在新闻圈子里，找到像这样体面的脱身方式很重要。在这个行当里，永远都要摆出一副不在工作的架势，这是行业守则里相当要紧的一条。不管怎么说，我们下楼进了酒吧¹³，要了一杯威士忌苏打。科恩望着墙边一箱箱的酒。

“这地方不错。”他说。

“酒很多。”我同意道。

“听着，杰克，”他靠着吧台，“你难道从来没有过那

种感觉，生命匆匆流逝，可你却一无所获？没有发现，你已经过了差不多半辈子了？”

“是啊，每隔一阵子就会突然冒出这种念头。”

“你也知道，再过个三十五年左右，咱们就要死了？”

“得了吧，罗伯特。”我说，“得了吧。”

“我是说真的。”

“我才不操心这种事。”我说。

“你应该想想。”

“我成天有操不完的心。已经够劳神的了。”

“唉，我想去南美。”

“听着，罗伯特，去别的国家也一样。我全都试过了。不管跑到哪儿，你都没法改变自己。完全没有用。”

“但你从没去过南美。”

“见鬼的南美！要是你抱着这个心思跑过去，那和待在这里不会有任何分别。这个城市很好。你为什么就不能在巴黎重整旗鼓呢？”

“我烦透了巴黎，也烦透了这个区¹⁴。”

“那就远离这个区。自己四处逛逛，看看会遇到什么。”

“什么都没有。我整晚一个人闲逛，可什么都没发生，只有一个骑警停下来要看我的证件。”

“这城市夜里很棒，不是吗？”

“我不喜欢巴黎。”

所以，就这样了。我很为他惋惜，但这种事你根本就帮

不上忙，因为一上来你就会遇到两大障碍：南美能解决一切；他不喜欢巴黎。他从书里得到了头一个结论。我估计，第二个多半也是从某本书里来的。

“好了。”我说，“我得上楼去发几份电报。”

“一定要走吗？”

“是啊，我得把那些电报发出去。”

“要是我上去，在你办公室坐会儿，你不会介意吧？”

“没关系，来吧，上来。”

他坐在外间读报，我和《编辑与出版人》¹⁵的人一起埋头工作了两个小时。最后，稿件都按正、副本整理好，签上名，分装进两个马尼拉纸大信封里。我打铃叫来听差男孩，把它们送去圣拉扎尔火车站。走出外间时，我看到罗伯特·科恩坐在大椅子上，睡着了，头枕着胳膊。我不想叫醒他，可是我得锁门下班了。我伸手搭到他的肩上。他晃了晃脑袋。“我做不到，”他说，头在胳膊里埋得更深，“我做不到。说什么也不干。”

“罗伯特，”我推了推他的肩膀，说。他抬起头，笑了起来，眨眨眼。

“我说什么了吗？”

“是的。不过听不清。”

“上帝啊，真是个可怕的梦。”

“是打字机的声音害得你睡着了吧？”

“大概是吧。我昨晚整夜都没睡。”